

A lit candle is on the left, casting a warm glow. In the center, a pair of hands is clasped in prayer over an open book. The background is dark, making the candle and the book stand out.

路加福音第11-12章

耶穌教我們禱告

耶穌教我們禱告（1-13節）

禱告的內容（2-4節）

禱告的態度（5-8節）

禱告的根據（9-13節）

禱告的內容（2-4節）

- **【路十一1】**「耶穌在一個地方禱告;禱告完了，有個門徒對祂說：『求主教導我們禱告，像約翰教導他的門徒。』」
- **【路十一2】**「耶穌說：『你們禱告的時候，要說：我們在天上的父（有古卷：父啊）：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。願祢的國降臨;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（有古卷沒有願祢的旨意.....）。』」
- **【路十一3】**「我們日用的飲食，天天賜給我們。」
- **【路十一4】**「赦免我們的罪，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。不叫我們遇見試探;救我們脫離兇惡（有古卷沒有末句）。』」

【太六12】「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」

【太六13】「不叫我們遇見試探;救我們脫離兇惡（或譯：脫離惡者）。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全是祢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（有古卷沒有因為...等字）！」

TOOLS**Luk 11:4**

And forgive us our sins; for we also forgive every one that is indebted to us. And lead us not into temptation; but deliver us from evil.

禱告的態度（5-8節）

- **【路十一5】**「耶穌又說：『你們中間誰有一個朋友半夜到他那裡去，說：“朋友！請借給我三個餅；」
- **【路十一6】**「因為我有一個朋友行路，來到我這裡，我沒有什麼給他擺上。」」
- **【路十一7】**「那人在裡面回答說：“不要攪擾我，門已經關閉，孩子們也同我在床上了，我不能起來給你。”」
- **【路十一8】**「我告訴你們，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，但因他情詞迫切地直求，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。」

「情词迫切」（8节），原文是个贬义词，意思是「不知羞耻、厚着脸皮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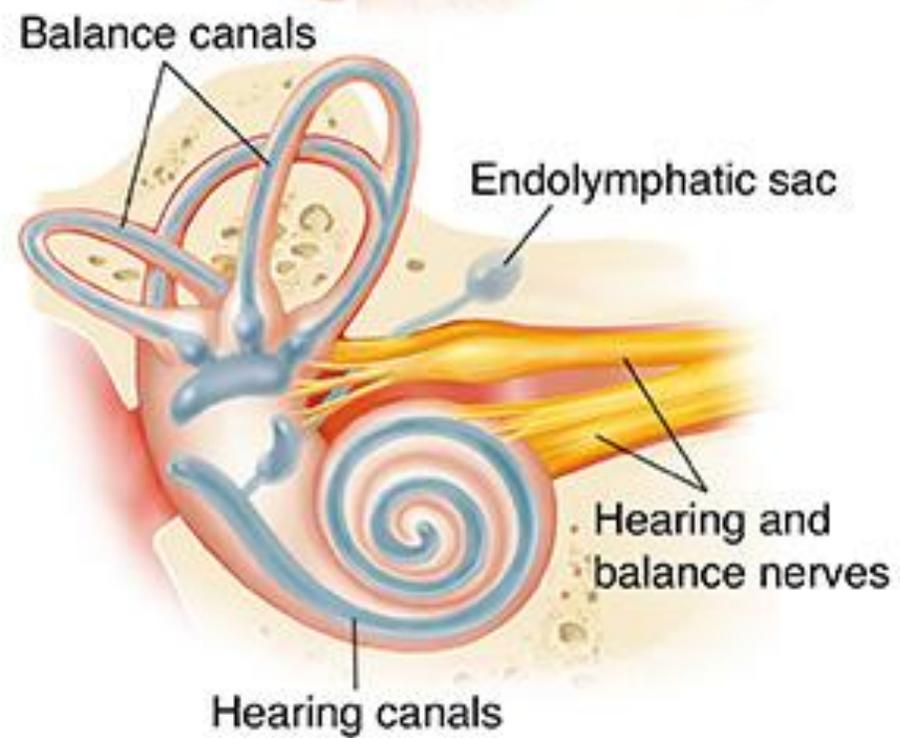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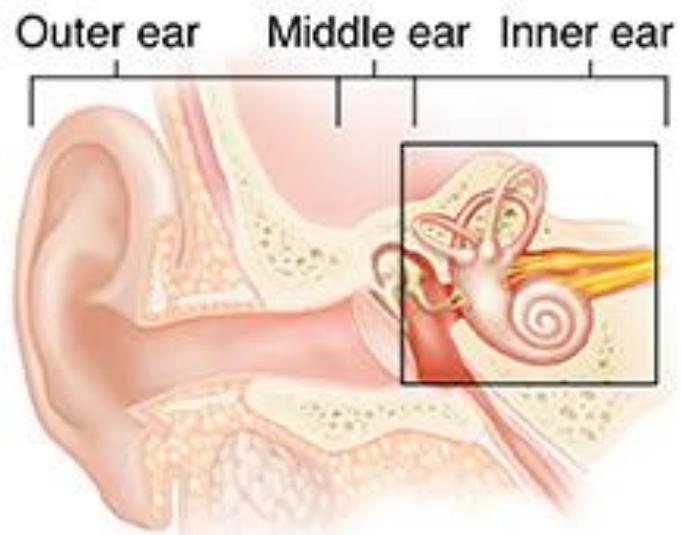
禱告的根據（9-13節）

- **【路十一9】**「我又告訴你們，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尋見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。」
- **【路十一10】**「因為凡祈求的，就得著；尋找的，就尋見；叩門的，就給他開門。」
- **【路十一11】**「你們中間作父親的，誰有兒子求餅，反給他石頭呢？求魚，反拿蛇當魚給他呢？」
- **【路十一12】**「求雞蛋，反給他蠍子呢？」
- **【路十一13】**「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。何況天父，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嗎？」



endolymphatic sac tumor

Endolymphatic Sac Tumor Survivor



耶穌應對質疑（14-54節）

整體是一個交錯對稱的文體結構

- A. 耶穌被質疑（14-16節）；
- B. 反駁文士（17-23節）；
- C. 反駁法利賽人（24-26節）；
- D. 遵守神道才是真福（27-28節）；
- E. 責備選民聽而不信（29-32節）；
- D1. 心眼了亮才能見光（33-36節）；
- C1. 法利賽人的三禍（37-44節）；
- B1. 文士的三禍（45-52節）。
- A1. 耶穌被盤問（53-54節）。

耶穌被質疑（14-16節），耶穌被盤問（53-54節）

- 【路十一14】「耶穌趕出一個叫人啞巴的鬼；鬼出去了，啞巴就說出話來；眾人都希奇。」
- 【路十一15】「內中卻有人說：『祂是靠著鬼王別西卜趕鬼。』」
- 【路十一16】「又有人試探耶穌，向祂求從天上來的神蹟。」
- 【路十一53】「耶穌從那裡出來，文士和法利賽人就極力地催逼祂，引動祂多說話，」
- 【路十一54】「私下窺聽，要拿祂的話柄。」

反駁文士（17-23節），文士的三禍（45-52節）

- 【路十一17】「祂曉得他們的意念，便對他們說：『凡一國自相紛爭，就成為荒場；凡一家自相紛爭，就必敗落。』」
- 【路十一18】「若撒但自相紛爭，牠的國怎能站得住呢？因為你們說我是靠著別西卜趕鬼。」
- 【路十一19】「我若靠著別西卜趕鬼，你們的子弟趕鬼又靠著誰呢？這樣，他們就要斷定你們的是非。」
- 【路十一20】「我若靠著神的能力趕鬼，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。」
- 【路十一21】「壯士披掛整齊，看守自己的住宅，他所有的都平安無事；」
- 【路十一22】「但有一個比他更壯的來，勝過他，就奪去他所倚靠的盔甲兵器，又分了他的贓。」
- 【路十一23】「不與我相合的，就是敵我的；不同我收聚的，就是分散的。』」

反駁文士（17-23節），文士的三禍（45-52節）

- **【路十一45】**「律法師中有一個回答耶穌說：『夫子！祢這樣說也把我們糟蹋了。』」
- **【路十一46】**「耶穌說：『你們律法師也有禍了！因為你們把難擔的擔子放在人身上，自己一個指頭卻不肯動。』」
- **【路十一47】**「你們有禍了！因為你們修造先知的墳墓，那先知正是你們的祖宗所殺的。」
- **【路十一48】**「可見你們祖宗所做的事，你們又證明又喜歡；因為他們殺了先知，你們修造先知的墳墓。」
- **【路十一49】**「所以神用智慧曾說（用智慧：或譯的智者）：“我要差遣先知和使徒到他們那裡去，有的他們要殺害，有的他們要逼迫”，」
- **【路十一50】**「使創世以來所流眾先知血的罪都要問在這世代的人身上，」
- **【路十一51】**「就是從亞伯的血起，直到被殺在壇和殿中間撒迦利亞的血為止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都要問在這世代的人身上。」
- **【路十一52】**「你們律法師有禍了！因為你們把知識的鑰匙奪了去，自己不進去，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阻擋他們。』」

亞伯是《創世記》中第一個記載的被殺義人（創四8-11），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是《歷代志》中最後一個記載的被殺義人（代下二十四20-22）。從亞伯的血到撒迦利亞的血（51節），代表舊約時代所有流眾先知之血的罪，都要報應到這個拒絕彌賽亞的世代身上。

文士的三禍

- **生活虛假**：他們用嚴苛的教條來要求別人，自己卻置身事外、只做表面功夫。
- **不思悔改**：他們熱衷於「修造先知的墳墓」（47節），通過尊崇先知來自我安慰、自我標榜。但他們卻不肯悔改，和「殺了先知」（48節）的祖宗一樣漠視先知的資訊。
- **阻擋真理**：他們「把知識的鑰匙奪了去」（52節），用各種繁瑣的教條和靈意的解釋，讓普通人無法領會真理，把聖經變成是一本難以明白的謎語書，只有專家才能講解。但這些專家沉迷於自己發明的各種深奧教條，卻忽略了律法的精意，還把尋求真理的百姓帶上了歪路，「自己不進去，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阻擋他們」（52節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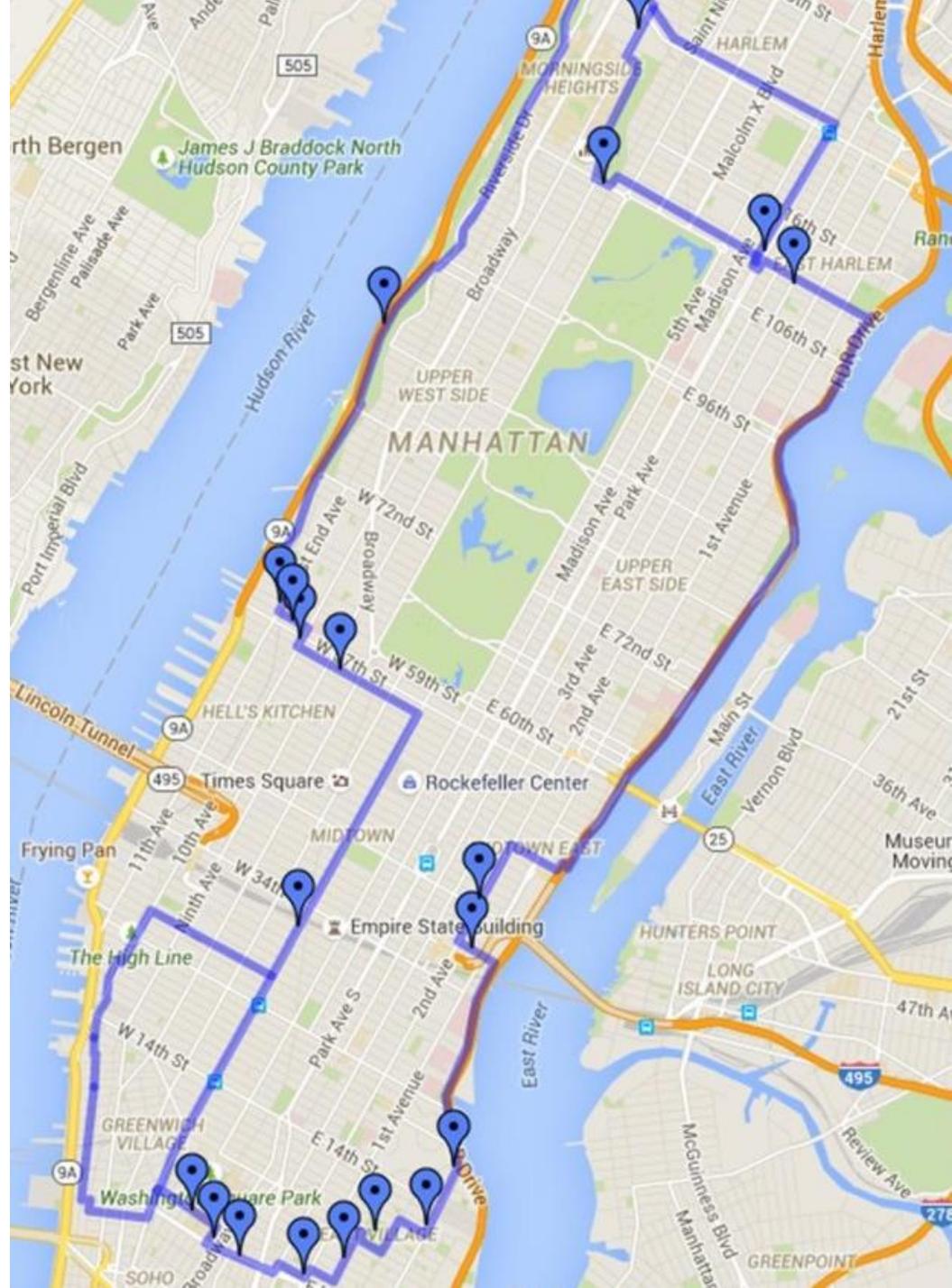


- 位於耶路撒冷城東橄欖山麓汲淪谷的撒迦利亞墓。該墓是用一整塊石頭雕刻而成，並沒有墓室。下部有三級台階，中間是希臘風格的愛奧尼柱，上部是埃及風格金字塔。猶太傳統認為這是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的墳墓，可能是主后一世紀的法利賽人為紀念他而「建造先知的墳，修飾義人的墓」（太二十三29），但並未完工



- 一位犹太拉比正在检查费城43rd St夹Chester Ave的线墙（Eruv）。根据犹太口传律法，犹太人在安息日可走的路程，是从自己的居所起算二千肘（民三十五5）。为了解决诸多的不便，犹太口传法律又发明了线墙（Eruv），只要用细线围成虚拟线墙（Eruv），就可以把公共场所变成象征性的私人居所。线墙可以沿着现成的电线杆、灯柱、墙或篱笆延伸，在线墙圈出的范围之内，许多安息日在公共场所被禁止的活动都可以照常进行。整条街、整座城都可以被围进线墙，而犹太拉比每个周五都要认真地检查这些线墙是否完整，以确保会众在安息日可以在墙内自由活动。

- 纽约曼哈顿的线墙图（Eruv Map），犹太人在安息日几乎可以在整个曼哈顿自由行动。



反駁法利賽人（24-26節），法利賽人的三禍（37-44節）

- **【路十一24】**「『污鬼離了人身，就在無水之地過來過去，尋求安歇之處；既尋不著，便說：“我要回到我所出來的屋裡去。”』」
- **【路十一25】**「到了，就看見裡面打掃乾淨，修飾好了，」
- **【路十一26】**「便去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，都進去住在那裡。那人末後的景況比先前更不好了。』」

反駁法利賽人（24-26節），法利賽人的三禍（37-44節）

- **【路十一37】** 「說話的時候，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同他吃飯，耶穌就進去坐席。」
- **【路十一38】** 「這法利賽人看見耶穌飯前不洗手便詫異。」
- **【路十一39】** 「主對他說：『如今你們法利賽人洗淨杯盤的外面，你們裡面卻滿了勒索和邪惡。』」
- **【路十一40】** 「無知的人哪，造外面的，不也造裡面嗎？」
- **【路十一41】** 「只要把裡面的施捨給人，凡物於你們就都潔淨了。」
- **【路十一42】** 「『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薄荷、芸香並各樣菜蔬獻上十分之一，那公義和愛神的事反倒不行了。這原是你們當行的；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』」
- **【路十一43】** 「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喜愛會堂裡的首位，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你們的安。」
- **【路十一44】** 「你們有禍了；因為你們如同不顯露的墳墓，走在上面的人並不知道。』」

- 法利賽人飯前「洗手」（38節），並不是為了把手洗乾淨，而是象徵性的洗濯禮。律法規定祭司進聖所供職前必須「洗手洗腳」（出三十19），但法利賽人卻把這個規定擴大到尋常百姓的日常生活中。
- 「洗淨杯盤的外面」（39節），指法利賽人不但洗手，而且把洗濯禮擴大到杯盤。當時的法利賽人有兩個最重要的派別，沙瑪伊學派（House of Shammai）認為，杯子外面的潔淨比裡面的潔淨更重要；而希勒爾學派（Houses of Hillel）則認為，杯子裡面的潔淨比外面的潔淨更重要。

- 「裡面卻滿了勒索和邪惡」（39節），指法利賽人外表吹毛求疵、謹守教條，但卻放縱私欲、任憑內心污穢。
- 「造外面的，不也造裡面嗎」（40節），指神不但關心外面的形式，也關心裡面的態度。人的行為源於裡面的生命，裡面先潔淨了，外面才能潔淨（太十二35；十五18-19）；裡面的基督長大成形（加四19），外面的行為才能彰顯基督（腓一20）。
- 「只要把裡面的施捨給人」（41節），指把心裡所貪戀的施捨給人，讓心思不再被「勒索和邪惡」的意念轄制，就能有真正的潔淨，不需要行洗濯禮，「凡物於你們就都潔淨了」（41節）。

法利賽人的三禍

1. 本末倒置：他們熱衷於遵守繁瑣的教條細節，卻忽略了基本的律法精意。律法規定了什一奉獻（利二十七30），但「薄荷、芸香」（42節）只是數量很少的調味香料，連猶太口傳律法都規定芸香（即蒔蘿 *Anethum graveolens*）不必什一奉獻（《密西拿 Mishnah》Sheviit 9：1），這些法利賽人卻矯揉造作、刻意「獻上十分之一」（42節）。但只要是教條沒有規定的，他們就不行「公義和愛神的事」（42節）。「這原是你們當行的」（42節），指「公義和愛神」的內心；「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」（42節），指「獻上十分之一」的行為。

2. 驕傲自高：他們以自我為中心，貪戀人前的榮耀，「喜愛會堂裡的首位，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你們的安」（43節）。世人總是介意名分地位，喜歡被人高舉、奉承；

3. 假冒為善：他們不但沒有正確地引導百姓，反而假冒為善、像「不顯露的墳墓」（44節），使跟從他們的人潛移默化地受到敗壞的影響。「不顯露的墳墓」（44節）沒有標記，人若誤踏其上，「就要七天不潔淨」（民十九16）。因此，猶太人會在每年逾越節前刷白郊外的墳墓，免得被人不小心踩到。

整體是一個交錯對稱的文體結構

- A. 耶穌被質疑（14-16節）；
- B. 反駁文士（17-23節）；
- C. 反駁法利賽人（24-26節）；
- D. 遵守神道才是真福（27-28節）；
- E. 責備選民聽而不信（29-32節）；
- D1. 心眼了亮才能見光（33-36節）；
- C1. 法利賽人的三禍（37-44節）；
- B1. 文士的三禍（45-52節）。
- A1. 耶穌被盤問（53-54節）。

遵守神道才是真福（27-28節）

心眼亮了才能見光（33-36節）

- 【路十一27】「耶穌正說這話的時候，眾人中間有一個女人大聲說：『懷祢胎的和乳養祢的有福了！』」
- 【路十一28】「耶穌說：『是，卻還不如聽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。』」
- 【路十一33】「『沒有人點燈放在地窖子里，或是門底下，總是放在燈臺上，使進來的人得見亮光。』」
- 【路十一34】「你眼睛就是身上的燈。你的眼睛若亮了，全身就光明；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。」
- 【路十一35】「所以，你要省察，恐怕你裡頭的光或者黑暗了。」
- 【路十一36】「若是你全身光明，毫無黑暗，就必全然光明，如同燈的明光照亮你。』」

33-36節與27-28節前後呼應。聽而不行的百姓在看到主耶穌的許多神蹟之後，還要再「求從天上來的神蹟」（16節），原因不是因為光照不夠強，而是因為他們的心眼昏暗，所以「光照在黑暗裡，黑暗卻不接受光」（約一5）。而他們之所以缺乏屬靈的領受能力，是因為不肯「聽神之道而遵守」（28節）。所以主耶穌說：「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，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」（約七17），裡面也「必全然光明，如同燈的明光照亮你」（36節）。

責備選民聽而不信（29-32節）

- **【路十一29】**「當眾人聚集的時候，耶穌開講說：『這世代是一個邪惡的世代。他們求看神蹟，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，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。』」
- **【路十一30】**「約拿怎樣為尼尼微人成了神蹟，**人子也要照樣為這世代的人成了神蹟。**」
- **【路十一31】**「當審判的時候，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；因為她從地極而來，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。看哪，在這裡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。」
- **【路十一32】**「當審判的時候，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，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。看哪，在這裡有一人比約拿更大。』」

•十二1-十三21是「耶穌教導眾人」，整體是一個交錯對稱的結構：

- A. 假冒為善的酵（十二1-12）；
- B. 脫離錢財的捆綁（十二13-34）；
- C. 警醒等候主（十二35-48）；
- D. 與神和好（十二49-59）；
- C1. 悔改回應主（十三1-9）；
- B1. 脫離撒但的捆綁（十三10-17）；
- A1. 神國的面酵（十三18-21）。

假冒為善的酵（十二1-12）

- **【路十二1】**「這時，有幾萬人聚集，甚至彼此踐踏。耶穌開講，先對門徒說：『你們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，就是假冒為善。』」
- **【路十二2】**「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。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。」
- **【路十二3】**「因此，你們在暗中所說的，將要在明處被人聽見；在內室附耳所說的，將要在房上被人宣揚。』」

假冒為善的酵（十二1-12）

- **【路十二4】**「『我的朋友，我對你們說，那殺身體以後不能再做什麼的，不要怕他們。』」
- **【路十二5】**「我要指示你們當怕的是誰：當怕那殺了以後又有權柄丟在地獄里的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正要怕祂。」
- **【路十二6】**「五個麻雀不是賣二分銀子嗎？但在神面前，一個也不忘記；」
- **【路十二7】**「就是你們的頭髮，也都被數過了。不要懼怕，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！』」

假冒為善的酵（十二1-12）

- **【路十二8】**「『我又告訴你們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;」
- **【路十二9】**「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。」
- **【路十二10】**「凡說話幹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;惟獨褻瀆聖靈的，總不得赦免。」
- **【路十二11】**「人帶你們到會堂，並官府和有權柄的人面前，不要思慮怎麼分訴，說什麼話;」
- **【路十二12】**「因為正在那時候，聖靈要指教你們當說的話。」」

聖靈是信徒的「保惠師」（約十四26），祂不但是不可「褻瀆」的那位，也是樂意幫助我們的那位。門徒憑著自己的本相，無法辯過那些受過訓練的法利賽人和掌權者。因此，他們「不要思慮怎麼分訴，說什麼話」（11節），不可憑著自己的血氣說話，因為聖靈會帶領他們怎麼說、說什麼，好在逼迫中能站立得住，勇敢地在人前承認主（11-12節）。人若自己強要出頭，聖靈就沒有機會說話；人若管住自己的口，聖靈就會顯明祂的話（12節）。

脫離錢財的捆綁（十二13-34）

- **【路十二13】**「眾人中有一個人對耶穌說：『夫子！請祢吩咐我的兄長和我分開家業。』」
- **【路十二14】**「耶穌說：『你這個人！誰立我作你們斷事的官，給你們分家業呢？』」
- **【路十二15】**「於是對眾人說：『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，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。』」

脫離錢財的捆綁（十二13-34）

- **【路十二16】**「就用比喻對他們說：『有一個財主田產豐盛；』」
- **【路十二17】**「自己心裡思想說：“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，怎麼辦呢？”」
- **【路十二18】**「又說：“我要這麼辦：要把我的倉房拆了，另蓋更大的，在那裡好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。”」
- **【路十二19】**「然後要對我的靈魂說：靈魂哪，你有許多財物積存，可作多年的費用，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樂吧。”」
- **【路十二20】**「神卻對他說：“無知的人哪，今夜必要你的靈魂；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？”」
- **【路十二21】**「凡為自己積財，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，也是這樣。」」



亞歷山大帝臨終前說：我即將要離開這個世界了。我有三個願望：

- 我的棺材必須由最厲害的醫生抬回去。
- 當我的棺材運向墳墓時，沿途的道路必須灑滿我寶庫裡的金銀財寶。
- 我的雙手必須放在棺材外面，讓大家都看得見。

【路十二20】「神卻對他說：“無知的人哪，今夜必要你的靈魂；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？”」

【路十二21】「凡為自己積財，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，也是這樣。」

脫離錢財的捆綁（十二13-34）

- **【路十二22】**「耶穌又對門徒說：『所以我告訴你們，不要為生命憂慮吃什麼，為身體憂慮穿什麼；』」
- **【路十二23】**「因為生命勝於飲食，身體勝於衣裳。」
- **【路十二24】**「你想烏鴉，也不種也不收，又沒有倉又沒有庫，神尚且養活它。你們比飛鳥是何等地貴重呢！」
- **【路十二25】**「你們哪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（或譯：使身量多加一肘呢）？」
- **【路十二26】**「這最小的事，你們尚且不能做，為什麼還憂慮其餘的事呢？」
- **【路十二27】**「你想百合花怎麼長起來；它也不勞苦，也不紡線。然而我告訴你們，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，他所穿戴的，還不如這花一朵呢！」
- **【路十二28】**「你們這小信的人哪，野地里的草今天還在，明天就丟在爐裡，神還給它這樣的妝飾，何況你們呢！」



山地鬱金香（Mountain Tulip）是以色列的一種百合花，三至四月開紅花，花開六瓣。「他的嘴唇像百合花」（歌五13），這個比喻表明「百合花」是紅色的。

脫離錢財的捆綁（十二13-34）

- **【路十二29】** 「你們不要求吃什麼，喝什麼，也不要掛心;」
- **【路十二30】** 「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。你們必須用這些東西，你們的父是知道的。」
- **【路十二31】** 「你們只要求祂的國，這些東西就必加給你們了。」
- **【路十二32】** 「你們這小群，不要懼怕，因為你們的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。」
- **【路十二33】** 「你們要變賣所有的周濟人，為自己預備永不壞的錢囊，用不盡的財寶在天上，就是賊不能近、蟲不能蛀的地方。」
- **【路十二34】** 「因為，你們的財寶在哪裡，你們的心也在那裡。」

警醒等候主（十二35-48）

- **【路十二35】**「『你們腰裡要束上帶，燈也要點著，」
- **【路十二36】**「自己好像僕人等候主人從婚姻的筵席上回來。他來到，叩門，就立刻給他開門。」
- **【路十二37】**「主人來了，看見僕人警醒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主人必叫他們坐席，自己束上帶，進前伺候他們。」
- **【路十二38】**「或是二更天來，或是三更天來，看見僕人這樣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」
- **【路十二39】**「家主若知道賊什麼時候來，就必警醒，不容賊挖透房屋，這是你們所知道的。」
- **【路十二40】**「你們也要預備；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，人子就來了。』」

- 古代猶太人平時穿著寬鬆的衣裳，工作或走路時需要束上腰帶、便於行動。「腰裡要束上帶，燈也要點著」（35節），比喻預備隨時行動、迎接主人。
- 這位主人竟然違反常規，與警醒的僕人轉換位置，「叫他們坐席，自己束上帶，進前伺候他們」（37節），這正是我們將來在神國中坐席的寫照。主耶穌以奴僕的樣式來到這世界「服事人」（太二十28），將來祂還要繼續服事屬祂的人。

警醒等候主（十二35-48）

- **【路十二41】**「彼得說：『主啊，這比喻是為我們說的呢？還是為眾人呢？』」
- **【路十二42】**「主說：『誰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，主人派他管理家裡的人，按時分糧給他們呢？』」
- **【路十二43】**「主人來到，看見僕人這樣行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」
- **【路十二44】**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。」
- **【路十二45】**「那僕人若心裡說：“我的主人必來得遲”，就動手打僕人和使女，並且吃喝醉酒；」
- **【路十二46】**「在他想不到的日子，不知道的時辰，那僕人的主人要來，重重地處治他（或譯：把他腰斬了），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。」
- **【路十二47】**「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，卻不預備，又不順他的意思行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；」
- **【路十二48】**「惟有那不知道的，做了當受責打的事，必少受責打；因為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托誰，就向誰多要。』」

與神和好（十二49-59）

- **【路十二49】**「『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，倘若已經著起來，不也是我所願意的嗎？』」
- **【路十二50】**「我有當受的洗還沒有成就，我是何等地迫切呢？」
- **【路十二51】**「你們以為我來，是叫地上太平嗎？我告訴你們，不是，乃是叫人紛爭。」
- **【路十二52】**「從今以後，一家五個人將要紛爭：三個人和兩個人相爭，兩個人和三個人相爭；」
- **【路十二53】**「父親和兒子相爭，兒子和父親相爭；母親和女兒相爭，女兒和母親相爭；婆婆和媳婦相爭，媳婦和婆婆相爭。」」

- 「把火丟在地上」（49節），用十字架的福音來潔淨全地（賽四3-4）
- 「我有當受的洗還沒有成就」（50節），指主耶穌還沒有上十字架。要等到主耶穌死而復活之後，十字架的火才能完全丟下來。
- 53節引自先知彌迦的預言：「兒子藐視父親；女兒抗拒母親；媳婦抗拒婆婆；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」（彌七6）。

主耶穌在地上傳福音，相當於「把火丟在地上」（49節），每個人都要面臨選擇，即使是一家人，也可能因著不同的選擇而起紛爭（52-53節）。因此，福音很可能會加劇家庭衝突，而不是解決衝突。這個世代本來就是一個衝突的世代，福音只是揭開了世界的真相。主耶穌的救恩，將導致人裡面是「情慾和聖靈相爭」（加五17），外面是拒絕神的人與信靠神的人相爭。肉體和世界都想勝過我們，把我們擄回到撒但的權柄下。

主耶穌是「和平的君」（賽九6），又教導門徒「使人和睦」（太五9）。但主耶穌的和平並不是遷就罪人，和睦也不是叫人安於罪中之樂；虛假的「平安了！平安了！其實沒有平安」（耶六14），結局只有死亡。主耶穌要帶來人與神、人與人之間的真正和平，首先就要拆毀虛假的平安。祂要把福音和審判的火丟在地上，藉著十字架的「洗」先使人與神和好，然後眾人才能因著基督的生命和睦相處。這種「紛爭」不是出於人的血氣，而是為著生死攸關的真理。神國的百姓應當堅持真理的原則，任憑全世界不諒解。

與神和好（十二49-59）

- **【路十二54】**「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『你們看見西邊起了雲彩，就說：“要下一陣雨”；果然就有。』」
- **【路十二55】**「起了南風，就說：“將要燥熱”；也就有了。」
- **【路十二56】**「假冒為善的人哪，你們知道分辨天地的氣色，怎麼不知道分辨這時候呢？』」
- **【路十二57】**「『你們又為何不自己審量什麼是合理的呢？』」
- **【路十二58】**「你同告你的對頭去見官還在路上，務要盡力地和他了結；恐怕他拉你到官面前，官交付差役，差役把你下在監裡。」
- **【路十二59】**「我告訴你，若有半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。』」

- 以色列的西邊是地中海，海上的雲彩會帶來水分，所以「西邊起了雲彩」（54節），很可能就會下雨。
- 以色列的南邊是沙漠，「南風」（55節）是從沙漠刮來的熱風，所以起了南風，天氣就會燥熱。
- 「不知道分辨這時候」（56節），指不知道分辨這時代的兆頭。施洗約翰已經宣告了彌賽亞的來臨（三15-17），主耶穌所行的神蹟也證明祂就是彌賽亞（七22）。但「假冒為善的人」（56節）可以分辨天氣的變化（54-55節），卻不肯承認彌賽亞的時代已經來臨。因為「假冒為善」會使人瞎眼，所以他們能觀察天空，卻看不見屬天的事；他們能觀測風向，卻看不見屬靈的事。

「你們又為何不自己審量什麼是合理的呢」（57節），主耶穌指出了一個驚人的事實——每個人都有分辨對錯的能力，因為「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，鑒察人的心腹」（箴二十27）。因此，在審判的時候，無知並不能成為藉口。

在生命的終極法庭里，指控我們的對頭是神，作出判決的法官是神，施行懲罰的差役也是神。神既不能被賄賂，也不會被矇騙，祂「行審判不憑眼見，斷是非也不憑耳聞；卻要以公義審判貧窮人，以正直判斷世上的謙卑人」（賽十一3-4）。因此，我們應當「自己審量什麼是合理的」，知道這場官司是打不贏的，唯一的出路就是趁著審判「還在路上」（58節），趕快接受基督的代贖、與神和好，免得將來被律法和良心控告（羅二12-15），落在神的定罪之中。